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4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廖坤榮教授、藍玉春教授、李佩珊教授、蔡榮祥教授、蔡允棟副教授、
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平副教授、陳尚志副教授、徐千偉副教授、
魏楚陽副教授、郭祐輅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紀伯穎同學（所學會）、林采靖同學（系學會）、劉士華同學（大一班代）、
許芳瑜同學（大二班代）、龔珮甄同學（大三班代）、謝雅婷同學（大四班代）

一、確認第 24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 一般系務

1.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本系亦加入學校防疫窗口群組，確保即時更新訊息並轉知老師與同學們。

(二) 招生：

1.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形：

(1)甄試招生共 16 人報名，錄取 14 人(正取 12 人，備取 2 人)，共 5 人完成報到(正取 4 人，備取 1 人)。

(2)考試招生共 3 人報名，3 人通過初試，已於 2 月 14 日舉行口試。

2.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 21 人報名，21 人通過初試，已於 2 月 16 日舉行口試。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系財務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本系經費與動支狀況(截至 2 月 14 日)，請參閱附件 2。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第 349 次與第 350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並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比照辦理，刪除本要點原第 9 條有關申復之規定，後續調次配合遞移。

二、承上，本系要點性質屬於行政規則，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將各條次修正為各點次。

三、修正後要點請參閱附件 3。

決議：洽悉。

四、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遴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可推薦一名教師，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辦法遴選作業。
- 二、依本系慣例為系務會議提名並通過後始推薦一名教師，建議改由本系學生(含碩專班)線上票選，並依序徵詢前三高票數老師之意願後推薦之。

決議：

- 一、通過(共有 8 位老師回覆同意，其他老師未表示意見)。
- 二、因時間急迫加上延後開學而採用線上會議，故於 2/21(五)下午先寄發線上投票連結請學生於三天內自行上網投票。投票方式採 gmail 帳號登入，一人一票(每位學生可從本系 13 位老師中投下一票)。
- 三、學生票選後並徵詢獲最高票之老師意願(郭祐韜老師)，經郭老師同意後推薦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4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1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廖坤榮教授、藍玉春教授(研究休假)、李佩珊教授、蔡榮祥教授、蔡允棟副教授、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平副教授、陳尚志副教授、徐千偉副教授、魏楚陽副教授、郭祐韜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紀伯穎同學(所學會)、林采靖同學(系學會)、劉士華同學(大一班代)、許芳瑜同學(大二班代)、龔珮甄同學(大三班代)、謝雅婷同學(大四班代)

一、確認第 24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 一般系務

1. 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今年由本系主辦，以於 12 月 7、8 日圓滿舉行，並由馮展華校長親自蒞臨致詞。本次共有 35 個場次，發表 115 篇學術論文，超過 220 位臺灣政治學者參與。由於本系獲得科技部、陸委會、台灣民主基金會、國立台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 30 周年校慶執行辦公室、國立中正大學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之經費補助，再加上校長提供本校校慶紀念酒致贈外國學者們，故本次研討會並未動用系上的經費，感謝所有提供經費贊助之單位。此外，特別感謝馮展華校長曾允諾本系，若辦研討會有財務缺口可找他商量如何協助，此舉讓本系於籌辦研討會時分外安心，雖然最後沒有需要驚動校長幫助籌款，但本系仍非常感謝校長的支持。
2. 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開放式大學」，本校青江中心已開始調查有意願開放隨班附讀的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若老師們有意願開放，請告知系辦。
3. 新系網頁已建構完成，目前正在備份歷史資料，將於 1 月初正式上線，再利用寒假時將就現行網頁上的資訊權移至新網頁。

(二) 招生：

- 一、109 學年碩士班考試招生共有 4 人報名，將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舉行口試。
- 二、109 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目前共有 3 人報名，報名截止日為明年 1 月 7 日，敬請老師們也協助宣傳。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系財務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本系經費與動支狀況(截至 12 月 27 日)，請參閱附件 2。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系黃紹閔同學申請國際交流活動補助經費案，提請報告。(國際交流委員會)

說 明：

- 一、黃紹閔同學於 9 月獲得教育部國際司甄選通過，赴韓參加亞太經合會培訓交流計畫，並向本系申請經費補助。
- 二、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補助新台幣四千元整。
- 三、相關成果報告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polsci.ccu.edu.tw/2009/admins/news/news_show.php?News_ID=628

決 議：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有關本系擬徵聘一位專任教師案，提請報告。(教師評審委員會)

說 明：

- 一、經本系第 18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系擬徵聘一位專任教師，預計於 109 學年度起聘。
- 二、徵聘內容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polsci.ccu.edu.tw/2009/admins/news/news_show.php?News_ID=626

決 議：洽悉。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政治系各計劃經費明細(1月)

附件二

經費名稱	109年核定金額	支出總額	109餘額(1月12日止)	備註
一、本系年度預算	605,246	706	604,540	資本門:271,375經常門:333,871 本月支電話費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 (KM10922)	1,861,400	136,345	1,725,055	目前專班經費核定總經費1,861,400元。其中人事費930,700元人事費有不能超過當年度收入的50%上限限制(人事費包含專案人員陳盈勳及法學院辦黃碩瑜薪水、專班教師鐘點費等)目前專班人事費餘額795,024元。 2.設備費目前每年規劃15萬 3.出國旅費須於編列概算時先陳報(如108年底編列110年概算案)
三、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K109522	6,456,208	63,228	6,392,980	本月支出:電腦年度維護費、民調中心交換機月租費 尚未撥入
四、導師活動費	0	0	0	
五、科技部計畫提成管理費	741,944		741,944	
七、建教合作計畫提成管理費	49,910	0	49,910	
八、政治系計畫結餘款	101,949	0	101,949	
九、推廣教育結餘款	145,816	0	145,816	
十、政治系募款	116,517	0	116,517	
民主治理研究中心經費(私房錢)	219,343		219,343	1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23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第3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8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第29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7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5日第12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7日第247次及95年3月21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0月26日第75次系所教評會及94年11月4日第11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24日第一百八十一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1月17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25日第二十四次系所教評會及第五十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27日第十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6月12日第十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月26日第五十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3年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19日第二次所務會議原則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依照本系所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本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系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送本院、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由本系所教師互選教授或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第四條 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含本系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系務會議提名經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系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系所教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系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院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皆由委員會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新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案件。

三、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四、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系所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系所教評會議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